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9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張弘力

王儷蓉

被告 侯玉蘭(即陳英禹之承受訴訟人)

陳威兢(即陳英禹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泓典律師

複代理人 徐千羽

被告 陳亭伊(即陳英禹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於繼承陳英禹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陳英禹（於民國114年5月11日死亡，由被告承受訴訟）於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三、被告陳亭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陳英禹於108年12月10日向伊借
07 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按月攤還本
08 息，利息按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8%機動計
09 算；並約定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10 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
11 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2 且如被告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3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719,964元及附表所示
14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為陳英禹之繼承人，應於繼承遺
15 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
16 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侯玉蘭、陳亭伊經合法通知，並未以言詞或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被告陳威兢則陳述以：伊已開具遺產清冊向
19 法院陳報限定繼承，原告本件請求，應依法向法院陳報債權
20 等語。

21 三、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22 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增補契約書、本息攤還表、季調整
23 房貸利率指數、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原告主張之事
24 實，應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於繼承陳英禹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借款，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又被告陳威兢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陳報限定
27 繼承，未影響原告就其債權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以取得執行
28 名義，併予敘明。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江慧君

06

項目	本金餘額 (新臺幣元)	利息		違約		金 率
		期 間	年 利率	期 間	及 年 利 率	
1	\$719,964	自113年08 月11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92 %	1.逾期在三個月內，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按週年利率0.292%計算。 2.以現欠本金餘額\$719,964元，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03月11日，按週年利率0.292%計算。 3.以現欠本金餘額\$719,964元，自114年03月12日起至114年06月11日，按週年利率0.584%計算。 4.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自113年09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以\$23,991元按週年利率0.292%計算。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以\$48,040元按週年利率0.292%計算 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以\$72,148元按週年利率0.292%計算。	
合計	\$719,964					